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域"、"目标公司")的发展需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进外部投资者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以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大分子、核酸药物等其他新颖治疗手段的研发进展。微芯新域原股东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新康成")、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新睿达")与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信国生")、锋宸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锋宸创投")、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顺投")、沈建华、谢愿冬(以下合称"投资方")经友好协商,拟共同签署《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拟以合计 21,650 万元人民币的增资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溢价认购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721.6667 万元人民币,获得增资后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公司 41.92%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721.66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28.333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离任监事 YICHENG SHEN 先生(离任时间在 12 个月内)的直系亲属(父子关系);谢愿冬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谢峥生先生的近亲属(兄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沈建华先生、谢愿冬女士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安信国生

1、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7J1PT3XR

成立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	20%
2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
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4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3.33%
5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安信国生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安信国生总资产为 15,001.61 万元,净资产为 15,001.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1 万元,净利润为 1.6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无

(二)锋宸创投

1、基本信息

名称:锋宸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G1C3W

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309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永嘉县楠溪江南陈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5.4545%
2	李伟华	有限合伙人	550	27.2704%
3	贵阳三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22.7273%
4	姜海波	有限合伙人	100	4.5455%
5	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2.272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锋宸创投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1.63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锋宸创投总资产为 0.0698 万元,净资产为 -1.7163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8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无

(三)珠海顺投

1、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GWLE6G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29743(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城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4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锦娱	有限合伙人	29,700	99%
2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300	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顺投总资产 37,847 万元,净资产 25,061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珠海顺投总资产 37,838 万元,净资产 25,061 万元,2022 年 1 月 -3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无

(四)沈建华

姓名:沈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主要就职单位:深圳市华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说明: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离任监事 YICHENG SHEN 先生(离任 12 个月内)的直系亲属(父子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沈建华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五)谢愿冬

姓名:谢愿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主要就职单位:已退休

关联关系说明:谢愿冬女士为公司现任监事谢峥生先生的近亲属(兄妹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谢愿冬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本次拟增资至 1,721.6667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7 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微芯新域主要从事大分子创新药的研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微芯新域总资产为 552.62 万元,净资产为 -26.13 万元;2022 年 1-3 月,微芯新域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26.1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微芯新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芯新域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700.00	70%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0.66%
2	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6.14%
3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71%
4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71%
5	锋宸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66	4.17%
6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87%
7	沈建华	66.6667	3.87%
8	谢愿冬	66.6667	3.87%
合计		1,721.6667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721.6667 万元。投资方将以人民币 21,650 万元("投资款")溢价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21.6667 万元,获得增资后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目标公司 41.92%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721.66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28.3333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安信国生出资 13,500 万元,450.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中锋宸创投出资 2,150 万元,71.6666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珠海顺投出资 2,000 万元,66.66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沈建华出资 2,000 万元,66.66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中谢愿冬出资 2,000 万元,66.6667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二)增资款的支付方式

各投资方于目标公司发出缴款通知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之日起的第七个工作日("缴款日"),向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50%投资款。自上述缴款日后 6 个月末或首期投资款使用超过 80%或未来一个月内将使用超过 80%的情况下,投资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第七个工作日("缴款日"),向目标公司以下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投资款。

(三)目标公司业绩目标

本次投资交割后五年内,目标公司至少拥有 1 个产品进入以上市为目的的注册性临床试验;以及 3 个自研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至少 1 个进入临床 II 期。如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目标,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即成都微芯)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四)回购责任约定

若目标公司发生下述情形,如投资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投资方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或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在收到投资方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购买和/或回购投资方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按年化 8%单利计算)。

回购金额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 = 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650 万元)*(1+8%)*(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 /365) - 已向投资人分配的任何利润或提供的现金补偿的总额。

1.目标公司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

2.公司、控股股东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股权纠纷、业务经营造假、商业欺诈等;

3.目标公司因未向投资方书面披露的事项而导致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从而使得本次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现有股东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权益(但为了目标公司业务融资需要所进行的股权质押除外);

5.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如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拟注销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分立合并、破产清算以及其他对目标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6.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股公司(即微芯生物)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的约定;

7.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经合法决议程序同意该回购要求。

公司、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具有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购股权的条件优于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回购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如公司、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未及时支付回购金额,投资方可以采取上述回购的替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出售其股份、要求目标公司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要求出售目标公司资产,目标公司董事会以及届时的股东对于上述方式的行使应予以配合。

(五)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安信国生有权提名 1 人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成都微芯有权提名 2 人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且成都微芯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目标公司设监事 1 名,由成都微芯委派。

(六)反稀释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员工股权激励和为目标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情形除外),在目标公司上市前,目标公司如果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则投资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应按照狭义加权平均的方式进行调整。

为实现上述反稀释调整,投资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任一种补偿措施:(1)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差价款;(2)要求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向投资方补偿股权。

(七)估值调整

若本次投资交割后一年内,目标公司未有 1 个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IND),则本次投资投前估值调整为 1.5 亿元人民币。目标公司应向投资方以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实现前述估值调整,目标公司有义务促使届时全体股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否则应向投资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赎回权

在本次投资交割后的第四及第五年内,投资方赋予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一次赎回投资方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价格为投资方本次投资成本价加上年单利 10%或行使赎回权当月的同期或最近一期外部融资估值的 80%孰高者确定。第四及第五年内如不提出赎回请求,则其后不再享有发起赎回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如果目标公司、成都微芯和/或公司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之日起三十(30)日内没有纠正,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投资方通知后十(1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按实缴投资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至支付完毕当日止),但是违约方能够证明前述事项的发生非其本身或者公司可以实际控制、影响的关联主体造成的并经投资方书面豁免的,违约方可以不支付该等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按其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以中文进行。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特别是安信国生、锋宸创投及珠海顺投等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大分子、核酸药物等其他新颖治疗手段的研发进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微芯新域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本次子公司微芯新域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子公司微芯新域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增强目标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优化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大分子、核酸药物等其他新颖治疗手段的研发进展,公司及目标公司原股东与投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交易安排。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在企业管理及新药研发的丰富经验,围绕目标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目标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符合其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微芯新域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大分子、核酸药物等其他新颖治疗手段的研发进展。同时考虑到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可能面临研究进展缓慢和临床研究结果失败而无法收回前期投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智谷产业园 B 座 22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建华、谢峥生、谢愿冬、YICHENG SHEN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1	微芯生物	2022/7/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7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栋 22 楼法务与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栋 22 楼法务与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刘文鑫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传真:0755-26957291

邮箱:ir@chipscreen.com

4、温馨提示:鉴于近期全国多地疫情严峻,提请各位股东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产后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同时可能会存在销售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5、尽管公司在泛半导体制程行业技术上经过多年潜心钻研和积累,拥有自己的技术优势,但在创新过程中,由于企业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技术创新存在一定的风险。

6、如未能在研发方向上做出正确判断,或未能收获预期的下游市场应用效果,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风险,对投资项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 号),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973.8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09.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64.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44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程)	26,507.43	24,353.74
2	激光雷达发射模组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6,702.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4,964.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03,175.15	101,021.45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64.7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2,243.31 万元。超募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1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2022-004)、《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5)。

三、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正在基于激光行业上游核心元器件的技术壁垒,向泛半导体制程、汽车应用(激光雷达)、医疗健康三大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中游应用领域进行布局,在做强上游核心元器件基础上实现技术在行业中游的商业化拓展。根据炬光科技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书")及《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拟对外投资"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炬光科技将利用其在泛半导体制程应用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借助强大的技术团队,在安徽省合肥市建立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进行泛半导体制程应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将公司目前较为成熟的泛半导体制程业务和正在开发的项目转移到合肥进行产业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项目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项目投资资金范围内对投资项目各部分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签署本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等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协议书的基本情况

1、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立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进行泛半导体制程应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项目投资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5、项目建设周期:2022 年 -2028 年

6、项目位置及面积:项目用地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栢堰湾路交口东南角 KI3-2-2,面积约 40 亩。最终供地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并依据法定程序进行。

7、拟取得方式:炬光科技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出让地块范围、面积、使用年限等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红线图为准。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拟设立子公司对外投资"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情况

为扩大公司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炬光(合肥)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炬光")(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投资项目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项目总投资预计 50,000 万元人民币,拟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所需资金及后续项目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4、股权结构:炬光科技持有合肥炬光 100%股权

六、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各项产业政策的要求,突破卡脖子技术,带动产业链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光子技术基础科学研发,和拓展潜在创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现已成为一些事关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被"卡脖子"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和核心元器件提供者,也是激光行业的上游企业,对激光行业发展有支撑作用。

泛半导体制程业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兴显示/光伏太阳能等)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当前众多关键工艺制程设备被美日韩等国垄断。炬光科技公司在激光及光学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安徽省合肥市建立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专注于泛半导体制程产业先进激光应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集成电路激光退火系统、显示面板激光剥离/退火系统等。项目的实施可以打破国外公司垄断,引领技术发展,推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2、抢占市场先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芯片(IC)、显示面板市场,也是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口规模超过 4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 20%。国家近年来大力扶持 IC 制造、新型显示技术发展,在政策的扶持和巨大市场需求的背景下,国内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厂商对于制造装备国产化重视程度和研发投入大幅提高,相关领域装备集成商业务快速发展,牵引市场蓬勃发展。炬光科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针对市场需求开发出有技术领先性的光子应用解决方案和相应产品,并已获得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和订单,若不能通过持续研发和大规模量产实现商业化落地,将面临错过市场机会的风险。

3、促进行业技术迭代,保持企业国际竞争性,促进企业发展

在泛半导体制程领域,如 IC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等精密制程中,激光技术逐渐得到应用。例如,半导体激光退火技术已取代传统炉管退火技术,成为 28nm 及以下先进集成电路逻辑芯片制造前道工序中不可缺少的关键工艺之一;柔性显示屏制造中,固体激光紫外线光斑剥离工艺已经成为核心必备的工艺制程,固体激光退火有望打破准分子激光退火过去十年来在该领域的全球优势地位,成为柔性显示行业低温多晶硅退火工艺的全新解决方案。炬光科技在泛半导体制程领域的激光应用系统技术投入,可加速产业技术创新,突破传统工艺,抢占技术制高点和发展先机,促进行业技术更新换代。

泛半导体制程领域是公司确定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将加大研发推入和市场拓展,为公司未来高速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合肥产业基地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落地的关键举措,将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泛半导体制程领域光子应用技术优势,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二)项目的可行性

1、技术基础夯实,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共晶键合技术、热管理技术、热应力控制技术、界面材料与表面工程、测试分析诊断技术、线光斑整形技术、光束转换技术、光场匀化技术和晶圆级同步结构化激光光学制造技术九大类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413 项,其中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境外专利 113 项,境内专利 300 项,此外还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核心技术的半导体激光元器件及微光学元器件产品被世界上主流的激光器及光学公司所采用。这些技术和专利可以为公司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2、泛半导体制程业务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得到细分行业头部客户认可

公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先进的核心技术水平一直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公司凭借成熟度较高的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元器件和微光学设计及大批量制造的工艺能力,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科技创新,可根据客户最新需求定制开发、为客户提供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公司多种产品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在泛半导体制程用激光器、激光系统、光学系统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不只是实现进口替代,更由于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领先性实现了进口淘汰,已经开始给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商或其设备集成商开始批量供货。公司产品获得众多行业知名客户的认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竞争优势显著。

子公司 LIMO 在全球微光学领域技术领先,2018 年 UV-L750 线光斑系统获得国际光学工程学会颁发的 Prism Awards 棱镜奖。

固体激光剥离(LLO)紫外线光斑系统用于国际主流面板厂商生产线已取得初步的市场份额,固体激光退火(SLA)紫外线光斑系统 2020 年已交付第一台样机,目的在于打破相干公司准分子激光退火过去十年来在该领域的全球优势地位,成为柔性显示行业低温多晶硅退火工艺的全新解决方案。

在显示面板制造方面,公司与合作伙伴完成了首台国产激光剥离系统的交付;1000mm 紫外固体线激光退火系统研制进展顺利,2022 年将完成样机的组装,在国内将建立紫外固体激光线光斑试验线。

在集成电路制造方面,100%自主知识产权的 Dlight S 系列半导体集成电路晶圆退火系统已在 2 家国内顶尖半导体设备集成商客户、2 家全球 TOP5 晶圆代工厂完成工艺验证,进入小批量交付,打破国外公司在这一领域的长期垄断,实现进口淘汰。

3、业内顶尖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智力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技术开发,对设计仿真、基础材料、工艺技术等战略前沿方向持续投入、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力度,不断引进国际化技术人才。

公司在中国西安、东莞和德国多特蒙德配置核心技术团队,并在俄罗斯、美国硅谷建立了研发办公室,具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国家发改委"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创新争先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4、项目落地位置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

《2021 中国城市科创实力调研报告》发布,安徽合肥进入第一阶"科创领军城市"序列,今年来各类新兴行业龙头扎根合肥,拥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等三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级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地)梯次发展格局,争取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创意文化、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更多产业集群跻身"国家队",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到 60%以上"。良好的产业政策、人才引进政策及具有吸引力的土地政策也将加速项目的落地实施。

八、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炬光科技将利用其在泛半导体制程应用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借助强大的技术团队,在安徽省合肥市建立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进行泛半导体制程应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炬光科技将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泛半导体制程业务并将其转移至合肥产业基地进行产业化,助力国家的战略发展,加快泛半导体制程细分领域激光应用系统国产化进程,实现进口替代,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九、对外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分析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产后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同时可能会存在销售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形成坏账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5、尽管公司在泛半导体制程行业技术上经过多年潜心钻研和积累,拥有自己的技术优势,但在创新过程中,由于企业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技术创新存在一定的风险。

6、如未能在研发方向上做出正确判断,或未能收获预期的下游市场应用效果,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风险,对投资项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向激光产业中游拓展,带动产业链发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向激光产业中游拓展,带动产业链发展,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炬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炬光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委派的非独立董事方德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德松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方德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德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方德松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选聘谢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谢忱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谢忱女士正式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谢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谢忱女士简历

谢忱,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宝洁研发中心,任高级研究员;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深创投,任分析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控基金投资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7	炬光科技	2022/7/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1 号楼接待室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六路 56 号

邮编:710077

电话:029-81889945-8240

传真:029-81775810

邮箱:jgdm@focuslight.com

联系人:何妍 赵方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特此公告。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出具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雪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雪峰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张雪峰女士仍担任公司市场部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张雪峰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雪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雪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开展工作,履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乔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娟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24,3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乔娟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不再继续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乔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乔娟女士简历

乔娟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柏林洪堡大学理学硕士。2012 年 2 月加入炬光科技,曾任职海外销售经理、市场部高级经理、产品线总监等职位,目前担任公司激光光学事业部亚太区产品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娟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